王秘書長林次長一行 蒞苗栗會勘法院建地

【本刊新竹訊】司法院王秘書長甲乙、第二廳胡廳長致中、秘書處梁處長新民、臺灣高等法院羅院長萃儒、法務部林次長錫湖及其屬員一行十五人，於日前蒞臨苗栗縣政府，會勘籌建之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及其所屬治安法庭簡易庭、暨同院檢察署、臺灣苗栗看守所用地。

王秘書長一行抵達苗栗後，首先在苗栗縣政府會議室召開協調會，出席人員包括苗栗縣政府張縣長秋華、苗栗縣議會副議長傅學鵬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顧院長仰萱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吳檢察長國愛、臺灣新竹看守所何所長苗寶，以及聯勤總司令部、經濟部、聯勤三〇二廠、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各單位代表共二十多人參加，協調會由司法院王秘書長親自主持。

協調會開始，首先由苗栗縣張縣長致詞，歡迎各機關首長及代表蒞臨苗栗縣政府，張縣長強調，設立苗栗地方法院，一直是他主要政見之一，也是苗栗縣民多年來的願望，所以他對地方法院用地，不但關心，且一直全力協助。本次協調之土地，係屬臺糖公司所有，現由聯勤三〇二廠使用，不論地點、面積、環境、交通，都是最理想之法院用地，所以希望協調成功，使苗栗縣民早日達成願望。

繼之，聯勤總司令部、臺糖公司與會代表，亦相繼發言，表達該機關所持立場與意見，對設立苗栗地方法院，都樂觀其成。最後由王秘書長暨法務部林次長分別致詞，感謝各機關首長及代表在百忙中蒞臨指教，並說明籌設苗栗地方法院、及檢察署、看守所、以及治安法庭、簡易庭，乃法律所規定，也是政府加強便民、利民之措施，所以希望有關單位鼎力協助，早日促其實現，造福苗栗地區人民。（衡）

桃院舉行工作會報 並歡送榮退同仁

【本刊桃園訊】桃園地方法院日前在該院大禮堂舉行七月份工作會報，由該院楊院長仁壽主持，書記官以上同仁約九十餘人出席。

首先由楊院長代表該院同仁，致送金盤予即將榮退之人事室臧主任福興、張通譯鼎、熊執達員哲夫等三人。楊院長推崇他們一生奉獻司法，精神可佩，仍盼秉持「退而不休」之精神，繼續為該院不時建言，貢獻寶貴經驗，並預祝彼等退休生活愉快如意，語多慰勉，氣氛感人。

接著楊院長並指示工作重點，期勉同仁全力以赴：一、司法院審核一至三月份研考業務季報表，有關優點應繼續予保持，所列缺點請予改進。二、檢方起訴送審案件，如有在押被告，應協調檢方隨案移送，切勿案卷未到前接收其人犯，以免影響審判時效。三、為配合司法業務電腦化，已添購個人電腦轉知司法同仁避免涉足不正當場所或股市，尤應謹言慎行，潔身自愛，以免有辱官箴，請同仁共勉互勵。（海）

韓國檢察支廳李廳長 訪問士林分署檢察官

【本刊士林訊】韓國馬山地方檢察廳居昌支廳廳長李萬熙高等檢察官等一行三人，日前由法務部檢察司蔡清祥檢察官陪同，前來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檢察署參觀訪問，由該署黃檢察長勤纘親自接待。主任檢察官張啓彬、柯晴男亦在座作陪。

黃檢察長除就該署近年來業務概況作扼要說明外，並就中、韓檢察制度互作介紹，均感收穫良多，隨後黃檢察長、張、柯主任檢察官等，並引導參觀該署辦公廳舍及環境，李支廳長對該署之環境幽雅、設施完善及檢察業務電腦化等均留下深刻印象。

【又訊】該署檢察業務電腦化第一、二期推廣教育，研究室已積極籌設，即將完成，如需添購設備請提供意見，屆時並希充分利用。六、請同仁發揮自治、自律精神，彼此尊重，遵守準時上、下班之要求。七、法院新席位改建工程請督促包商按圖施工，如期完成。八、外界向上級機關反映希望知司法同仁避免涉足不正當場所或股市，尤應謹言慎行，潔身自愛，以免有辱官箴，請同仁共勉互勵。（海）

法官辦案耐心仔細 當事人致函稱讚

【本刊雲林訊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辦法官，不但毫無怨懟之意，且對其問案風格備加讚揚，誠如該案當事人所言，乃「有感而發」。亦即反映今日司法官之素養，已受到肯定。法官辦案的法官用心辦案，勞而無怨，蓋為一般常態，亦惟有如此，才能樹立司法威信，博取大眾信賴。據悉謝院長已復函該當事人，對其讚揚表示謝意。（君）

板院實施業務檢查

【本刊板橋訊】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為加強改進司法業務，特參照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業務檢查辦法，於王管晨報提出研究，經二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。業務檢查辦法已目本年七月起實施，以加強推動業務之改進。（才）

民、刑事訴訟法暨各施行法部分修正條文

㈠民事訴訟法部分修正條文

第四百零三條　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之訴訟，於起訴前不變期間內起訴者，視為自聲請調解時，已經起訴。其於送達前起訴者，亦同。」以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者，如調解不成立，除當事人聲請延展期日外，法院應即為訴訟之辯論，並仍自原起訴時發生訴訟繫屬之效力。

第四百二十一條　法院書記官應作成調解程序筆錄，記載調解之成立或不成立及期日之延展或訴訟之辯論。

第四百十七條之一　對於簡易程序之裁判，不得依簡易程序修正施行法部分修正條文

第四條之一　民事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修正施行後，於修正前已繫屬之事件，其法院管轄權及審理程序依左列之規定：

一、地方法院未為終局裁判者，依新法。

二、地方法院已為終局裁判者，依舊法。

㈡刑事訴訟法部分修正條文

第三百零八條　判決書應分別記載裁判之主文與理由，有罪之判決書並應記載事實。

第三百十條之一　有罪判決，論知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易科罰金、罰金或免刑者，其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、犯罪事實及證據與其認定之理由、應適用之法條。

前項判決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與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，得引用之。

第七編　簡易程序

第四百零六條　檢察官偵查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時，審酌情節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，應即以書面為聲請。

第二百六十四條之規定，於前項聲請準用之。

第一項聲請，與起訴有同一之效力。

被告於偵查中自白者，得請求檢察官為第一項之聲請。

第四百零六條　檢察官偵查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時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，得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前項裁定，不用開庭之形式，得不公開。

第四百十六條　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；調解成立者，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。

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，當事人得向原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。

前項情形，原調解事件之聲請人得就原調解事件合併起訴或提起反訴，請求法院於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時，合併裁判之。

第五百條　第五百零二條及第五百零六條之規定，於第二項情形準用之。

調解不成立者，法院應付與當事人證明書。

第四百十七條　關於財產權爭議之調解，當事人不能合意但已甚接近者，調解推事應斟酌一切情形，其有調解人者，並應徵詢調解人之意見，求兩造利益之平衡，於不違反兩造當事人之主要意思範圍內，以職權提出解決事件之方案。

前項調解事件之聲請人得請求法院於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。

第四百十八條　關於財產權之訴訟，除當事人雙方合意不適用簡易程序外，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之上訴利益額數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。

左列各款訴訟，不問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一律適用簡易程序：

一、因房屋定期租賃或定期借貸關係所生之爭執涉訟者。

二、僱用人與受僱人間，因僱傭契約涉訟者。

三、旅客與旅館主人、飲食店主人或運送人間，因食宿、運送費或因寄存行李、財物涉訟者。

四、因請求保護占有涉訟者。

五、因定不動產之界線或設置界標涉訟者。

六、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。

七、本於合會有所請求而涉訟者。

八、因利息、紅利、租金、贍養費、退職金及其他定期給付涉訟者。

不合於前二項規定之訴訟，得以當事人之合意，適用簡易程序。

第二項之訴，訟案情繁雜者，得依當事人聲請，並經法院認為適當時，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。但足致訴訟程序延滯者，不在此限。

前項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第四百十三條之一　簡易訴訟程序事件，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。

第四百十三條之二　言詞辯論筆錄，經法院之許可，得省略應記載之事項；但當事人有異議者，不在此限。

前項規定，於言詞辯論程式之遵守、和解、認諾、捨棄、撤回、自認及裁判之宣示，不適用之。

第四百十三條之三　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法院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第四百三十四條　判決書內之事實及理由，得合併記載其要領。」法院亦得於宣示判決時，命將判決主文、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，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。其筆錄正本或節本之送達，與判決正本之送達，有同一之效力。」第二百三十條之規定，於起訴前項及第二項所定之訴訟，準用之。

第四百十五條　判決書應分別記載當事人、訴訟代理人、法定代理人、輔佐人、訴訟標的及其金額或價額、第一審判決主文、上訴人聲明及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範圍者，除經當事人合意外，其辯論及裁判，不得依簡易程序為之。

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一　對於簡易程序之裁判，得以簡略方式為之，其筆錄正本或節本之送達，與判決正本之送達，有同一之效力。」第二百三十七條　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之訴訟，於起訴前不變期間內起訴者，視為自聲請調解，已經起訴。其於送達前起訴者，亦同。」以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者，如調解不成立，除當事人聲請延展期日外，法院應即為訴訟之辯論，並仍自原起訴時發生訴訟繫屬之效力。

第四百二十一條　法院書記官應作成調解程序筆錄，記載調解之成立或不成立及期日之延展或訴訟之辯論。

第四百十七